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籐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被告 瑞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9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